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85號

原　　告　許媛恩

被　　告　亮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麗珠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08年度救字第164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28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同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亮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6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64號民事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35號成立訴訟上和解，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三、查原告起訴之先、備位聲明，具有應為選擇之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以其中價額高者即先位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原告先位聲明為確認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而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3月30日起至復職日止每月2萬5,000元之工資，屬定期給付而期間未確定之情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0條規定，以10年期間核算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原告先位聲明並請求積欠之工資1萬4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31萬4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3,868元。又參照前開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之規定意旨及程序經濟，故僅就差額核定原告須向本院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一即1萬1,289元（元以下4捨5入），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